

证券代码：600422

证券简称：昆明制药

编号：临 2013—45 号

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,176,000.00 元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为 314,176,000.00 元。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方案的议案》和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方案（修订）的议案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792 号文”核准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不超过 6,800 万股，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,954,177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新条款	修改原因
第三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[1995]112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；注册资本 5,818 万元。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、昆明国家高新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、昆药职工持股会、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、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。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第三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[1995]112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；注册资本 5,818 万元。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、昆明国家高新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、昆药职工持股会、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、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。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	股本增加

<p>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000 万股,是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,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。</p> <p>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实施 10 转增 6 股。</p> <p>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,用资本公积金实施 10 转增 5 股。</p> <p>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4]3 号),中国证监会,国资委,财政部,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(证监发[2005]86 号)等文件的精神,经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同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,以公司原有流通股本 12,800 万股为基数,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持有非流通股的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,股权实现全流通。</p>	<p>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000 万股,是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,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。</p> <p>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实施 10 转增 6 股。</p> <p>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,用资本公积金实施 10 转增 5 股。</p> <p>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4]3 号),中国证监会,国资委,财政部,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(证监发[2005]86 号)等文件的精神,经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同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,以公司原有流通股本 12,800 万股为基数,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持有非流通股的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,股权实现全流通。</p> <p>经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792 号文”核准,增发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不超过 6,800 万股,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,954,177 股,每股面值 1 元。</p>	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417.6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113.0177 万元。</p>	<p>股本增加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1,417.6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4,113.0177 万</p>	<p>股本增加</p>

万股，全部为流通股，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、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，存在限售条件。	股，全部为流通股，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、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，存在限售条件。	
---	--	--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16 日